



大会

Distr.: General
7 Octo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9/171 号决议提交，概述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活动和取得的成就。报告还概述在中东和北非对促进人权方面的支助和专门知识的需求日益增加情况下，为执行该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 本报告在最后期限之后提交，是为了列入最近的发展情况。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关于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第 69/171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概述该中心从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开展活动取得的进展。该中心 2015 年的大部分活动将在该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期间实施。

2. 该中心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监督下开展业务。中心由大会 2005 年第 60/153 号决议建立，任务是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开展培训活动和文献工作，并支持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该区域内开展的此类工作。中心的主要目标是加强其业务区域内的人权知识和技能。¹ 卡塔尔政府充当该中心的东道主。

3. 大会第 67/162 号决议获得通过以后，已经划拨经常预算资源，以加强该中心满足培训和文献要求的能力。因人权高专办面临财务困难，划拨给该中心的预算外资金(其中包括 2 个 P-3 员额所需经费)已经减少。该中心的人员编制能力在 2015 年得到加强，目前有 3 名专业人员(1 个 P-5、1 个 P-4 和 1 个 P-3)和 3 名辅助人员。所有员额现在已经填补。

4. 该中心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特别是人权高专办的全球优先主题开展重要的工作，详情见第二节。除了常规培训活动以外，该中心已经就各种专题，包括人权和安全、刑事司法改革以及保护少数人的权利，组织了重要的区域论坛和协商会。

5. 附件中的表格列示直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中心开展的活动的受益者名单。

二. 该中心的主要成就

6. 该中心遵循 2014-2017 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计划阐述的六个优先主题制定战略优先事项如下：

- (a) 加强国际人权机制；
- (b) 促进平等和制止歧视；
- (c) 打击有罪不罚和加强罪责追究和法治；
- (d) 将人权纳入发展和经济领域；

¹ 该中心涵盖 25 个国家：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巴勒斯坦国、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e) 扩大民主空间；

(f) 早期预警以及在武装冲突、暴力和不安全局势中保护人权。

7. 该中心在各种行为体的能力建设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及联合国各实体。它还一直与区域组织保持接触，如阿拉伯国家联盟、海湾合作委员会和阿拉伯国家人权机构网络。

8. 会员国对能力建设的要求继续大幅度增加，尤其是在下列领域：

(a) 向联合国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提出报告；

(b) 向外交人员、新闻记者、执法官员和国家人权机构的人员提供基本和高级人权培训课程；

(c) 采取立足人权的办法打击人口贩运。

9. 会员国在财政上协助该中心在本国开展活动。

10. 该中心自成立以来，经区域协商，已经开展一些区域方案，这些方案在国家一级也得到采用和实施。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该中心就下列主题开展了培训方案：

(a) 人权与安全；

(b) 人权与中东和北非的刑事司法改革；

(c) 人权与两性平等；

(d) 人权教育；

(e) 少数人的权利；

(f) 人权与外交；

(g) 人权与媒体；

(h) 打击贩运人口；

(i) 人权机制；

(j)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k) 人权维护者；

11. 该中心在过去四年里已经开展了上述方案，与以前的参与者网络发展并建立起了强有力的关系，其中一些参与者还帮助开展活动。

A. 人权与安全

12. 2014 年 11 月 5 日和 6 日，在首相兼内政部长谢赫阿卜杜拉·本·纳赛尔·本·哈利法·阿勒萨尼、卡塔尔国家人权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和阿拉伯国家内政部长理事会的赞助下，人权高专办在多哈组织了一次关于阿拉伯区域的安全与人权挑战的会议(翻译见 <http://www.gchragd.org/challenges-to-security-and-human-rights-in-the-arab-region>)。出席这次活动的有 300 多名在人权领域开展工作的国际和阿拉伯组织、内政部和司法部、外交部和安全机构的人权部门以及关于安全与人权问题的研究中心的代表。这次会议旨在着重强调在确保尊重人权同处理安全威胁之间取得平衡的重要性。与会者通过了一些建议，所涉及的问题包括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尊重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的重要性；更有力地遵守法治原则，包括在法律面前的不歧视和平等原则；并鼓励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加强合作。

13. 该中心就打击卡塔尔境内的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加强问责制和法治的问题，与卡塔尔内政部的人权司组织了几次会议。该中心分析了执法机构培训材料，目的是为卡塔尔警察学院设计一个试点项目。

B. 人权与中东和北非区域的刑事司法改革

14. 2014 年 11 月 3 日和 4 日，刑法改革国际协会同该中心以及约旦的公共安全局/惩教教养中心司协作，在安曼组织了一次关于刑事司法改革与人权的近期趋势的国际会议。这次活动聚集了 200 多人参加，其中包括人权活动人士和专家、政府官员、惩教机构和监狱的负责人、伊斯兰学者、新闻记者以及联合国、欧洲联盟委员会、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及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代表。这次会议的主要目的是提供一个平台，供国际专家、决策者和政策制定者就国际和区域刑事司法标准进行深入讨论，侧重点是《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以及最近提出的修订《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提案。这次会议也是一个分享良好做法的机会。主要建议包括：实施旨在确保囚犯恢复的善后方案；鼓励各国采取替代监禁办法，包括非拘禁措施；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在监督拘留场所方面的作用；以及制定关于刑事司法系统改革的国家优先事项，并对国家法律与国际人权标准进行统一。该中心以前与刑法改革国际协会开展的培训活动(2013 年就国家人权机构在消除酷刑的国家战略方面的作用开展了培训活动)为一些讨论提供了信息依据。该中心将继续努力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监督拘留场所的能力。

C. 人权与两性平等

15. 该中心已将性别平等纳入其各项政策、方案和进程的主流。中心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行了数次培训班，着重谈到与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有关的问题。中心在其网站上发布有关性别平等的信息，以便更好地帮助受益人。从 2015 年起，该中心已经开始用至少两次主要的专题培训活动来专门讨论妇女权利。中心还计划在 2015 年最后一个季度为妇女人权维护者举办一次区域培训活动。

16.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 该中心与刑法改革国际协会合作在约旦组织了一次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在保护自由遭到剥夺的妇女方面的作用的区域培训讲习班。来自阿尔及利亚、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摩洛哥、阿曼、沙特阿拉伯、巴勒斯坦国、突尼斯和也门的共 26 名与会者参加了培训, 其中包括律师、研究人员和国家人权机构的技术人员以及民间社会行为体。该课程向他们介绍了《曼谷规则》, 并就如何监督拘留场所、报告机制和后续访问进行了培训。重要成果包括承诺对包括移民妇女在内的监狱中的妇女进行对性别敏感的监测, 并促使保护自由遭到剥夺的妇女。

D. 人权教育

17. 2014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 该中心组织了一次关于人权教育方案的质量保证的讲习班, 参加者都是专门从事课程设计和教师培训的人员, 来自于巴林、埃及、科威特、摩洛哥、阿曼、沙特阿拉伯、巴勒斯坦国、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阿拉伯联盟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讲习班。讲习班涵盖人权教育和联合国的各项举措, 以便在中东和北非面临各种挑战的情况下促进充分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18. 2015 年 1 月 11 日, 该中心同在不安全和冲突局势下保护教育组织建立伙伴关系, 呼吁就次区域内不安全和武装冲突时期保护受教育权利的问题承担项目表示意向。已经确定了三个有资格获得赠款并在伊拉克和巴勒斯坦实施中小规模项目的非政府组织, 这些项目特别侧重于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儿童。

E. 少数人的权利

19. 2014 年 12 月 2 日和 3 日, 该中心在突尼斯举办了一次关于中东和北非少数人的权利的区域培训方案和协商会。该活动的宗旨是让参与者能够有效利用联合国机制来保护少数人的权利。参加这次活动的有来自 20 个国家的 50 多名与会者, 其中包括人权维护者、宗教团体、大学法学讲师以及各国外交部的代表。主要成果是承诺增加各类举措和培训活动的数量, 以促进保护少数人的权利。这是根据秘书长关于种族歧视和保护少数人的指导说明(按照人权高专办的当前规划)开展的系列年度活动中的第一次, 目的是加强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能力, 以制定和实施旨在保护少数人权利的活动; 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在促进和保护少数人的权利方面的作用; 以及出版这一领域的主要文件和工具。

F. 人权与外交

20. 关于人权与外交的区域培训一直是该中心的旗舰活动。这类活动在两年时间内对相同的参与者分两个阶段进行组织。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 该中心与 Shorouq 促进民主、新闻媒体和人权中心协作, 为阿拉伯国家的外交官组织了第三次年度培训方案。这一方案由该中心于 2012 年发起, 目的是增强阿拉伯国家

外交官的能力，以便更好地与联合国的人权系统接触互动。该方案接待该区域著名的人权人士，已经接纳了 21 名参加者，其中包括 6 名妇女。第二阶段将安排在 2015 年 9 月进行。通过这项活动，已经建立起一个强大的前参加者网络，他们作为顾问为之后的培训活动贡献力量。因此，该中心还加强了与该区域各国外交部的人权司和科室的合作伙伴关系。

G. 人权与媒体

21.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15 日，该中心与摩洛哥的国家利益攸关方合作，举办了世界新闻自由日纪念活动。丹吉尔的一个文化和新闻机构 Bayt al-Sahafah 主办了这次活动(<http://www.springmediatraining.com/about-the-program-trainer-of-trainers-tot/>)。5 月 11 日，合作伙伴组织了一个研讨会，重点是对记者的人权教育。与会者提出了一些建议，以加强新闻媒体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还向他们介绍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第三阶段(2015 年至 2019 年)，其重点是人权和新闻。5 月 12 日至 15 日，活动的主要重点是在专家带领下，讨论与会者的新闻作品(文字、音频和视频)，内容涉及下列问题：贩运、逮捕和拘留记者、逮捕青少年和儿童、妇女和男子在获得教育机会方面的平等、以及该区域妇女的权利。同一批参加者在 2014 年接受了基于人权的新闻媒体报道办法培训，并被要求利用学到的知识，结合这种办法制作这些新闻作品。这些参加者在 2014 年的培训以后组成了一个社交媒体网络，他们提供的反馈是非常积极的。他们都表示决心在其工作中继续利用他们的人权培训技能。另外一个积极成果是出现了有经验的参加者，他们可以作为顾问帮助该中心举办与媒体和人权有关的常规活动。

H. 打击贩运人口

22. 该中心继续促进根据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和阿拉伯打击贩运人口倡议，以人权高专办基于人权的方式打击贩运人口。到 2015 年底，该中心提供的培训活动将覆盖这些建议原则的所有范畴。该中心继续接到索取这些建议原则的阿拉伯文版本的请求，因为其合作伙伴在他们自己的培训活动中使用阿拉伯文版本。

23.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3 日，该中心同迪拜妇女与儿童基金会(<http://www.dfwac.ae/>)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迪拜组织了一次区域培训班，内容涉及国际合作以及贩运受害者获得有效补偿的权利。培训的目的是加强根据有关受害者的国际标准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培训情况和反馈信息表明，大多数参加者希望就这一主题举办更多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讨论贩运的定义、官员和决策者的作用和责任以及受害者的权利。此外，参加者表示有兴趣从别人的经验中学习，并接触更多有关打击贩运、保护受害人和参与国际合作的更多实践活动。

I. 人权机制

24.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8 月,该中心组织了一次关于贯彻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各项建议方面的最佳做法的区域培训班,目的是确定该区域的最佳做法和挑战。来自工作组在 2012-2014 年期间审议过的下列 9 个国家的大约 25 名与会者参加了培训班:巴林、埃及、约旦、伊拉克、摩洛哥、突尼斯、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该活动是与阿拉伯人权组织协作组织的,该组织提供了后勤支持,其五名成员也参加了培训班。

25. 2014 年 9 月 20 日至 26 日,该中心支持人权高专办中东区域办事处举办了一次关于普遍定期审查进程的培训课程。在阿曼举行的两个讲习班除其他外,针对阿曼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和该国的民间社会组织,侧重点是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

26. 2014 年,该中心发布了年度出版物(可在网上获取,也有打印文本),其中汇编人权条约机构的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一版专门汇编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2015 年 6 月完成的第二版专门汇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将于 2016 年出版的第三版将专门汇编禁止酷刑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

J.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7.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11 日,该中心组织了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培训师培训课程的第一阶段,其侧重点是让参加者更好地了解这些权利以及对这些权利的监测。有 15 人参加了此次培训,其中包括 6 名妇女,分别来自于阿尔及利亚、埃及、约旦、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巴勒斯坦国、苏丹、突尼斯和也门。这次培训的一个积极成果是,一名来自利比亚的女法官为拟议的利比亚宪法草案编写了一份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分析研究报告,并将其提交给了利比亚制宪会议。

28. 该方案的第二阶段定于 2015 年 10 月在阿尔及利亚同全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咨询委员会协作举办,将重点加强参加者用文献记录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案件以及作为国际人权机制的一部分制定一个宣传战略等方面的技能。

K. 人权维护者

29. 2015 年 1 月 26 日和 27 日,该中心在突尼斯举办了一次关于为中东和北非的人权维护者创造一个有利和安全的环境的区域论坛。这次论坛是与开罗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合作组织的,有 59 人参加,其中包括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区域论坛分为三个部分:保护维护者的国际法律标准;该区域压制维护者的趋势;以及如何加强问责,为维护者创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参加者通过了重要建议,其中包括参加者创建一个该区域的维护者宣传和团结网络,以及进一步加强维护者监测和记录侵犯人权行为的能力。在最后一项建议的基础上,该中心将集中力量制定这一领域的培训方案,而 2015 年版本将侧重于加强该区域妇女维护者的能力。

L. 其他专题活动

30.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该中心与刑法改革国际协会合作组织了一个区域培训班,内容涉及国家人权机构在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方面的作用。在安曼举办的这次培训班的目的是,加强那些机构在监测国际人权机制就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所提各项建议执行情况方面的技能。20 名参加培训班的人来自于阿尔及利亚、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利比亚、摩洛哥、卡塔尔、巴勒斯坦国、苏丹、突尼斯和也门。他们提出了几条建议,其中包括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对妇女拘留场所进行对性别敏感的监测的能力,以及加强对《曼谷规则》的了解。在此基础上,该中心组织了一次以被拘留的妇女为重点的培训班(见上文第 16 段)。

31. 2014 年 11 月 11 日和 12 日,该中心与外交部人权司合作在多哈举办了一个关于工商业与人权和移徙问题的培训班。培训班的重点是国家和企业的义务和责任、《工商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以及获得补偿。参加者讨论了国际人权、移徙权利和劳工权利框架以及移民在卡塔尔面临的人权挑战。参加培训班的有政府、国家人权机构、私营企业和基金会的代表。

32. 2015 年 4 月 14 日,作为在卡塔尔举办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一部分,该中心与人权高专办纽约办事处合作,就“远离死刑:死刑和毒品相关犯罪”这一主题举办了一次小组讨论会,目的是:

(a) 审查在毒品相关犯罪案件中适用死刑的人权方面的问题;

(b) 交流各区域的国家在面临公众对贩毒和公共安全的关切时实施死刑过程中得出的经验;

(c) 讨论预防犯罪战略,以便减少对犯罪的恐惧,包括就可以更有效地解决这类犯罪及其根源的长期解决办法开展人权教育;

(d) 在这个问题上保持并聚集势头,为大会即将于 2016 年通过的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做准备。

33. 该中心把人权高专办的出版物《远离死刑:论点、趋势和观点》翻译成阿拉伯文,并在小组讨论会上发布。参加讨论会的情况非常踊跃,通过讨论,加强了对该区域死刑的了解。

三. 结论

34. 该区域的发展情况在促进人权的能力建设和文献方面带来了巨大需求。在具备更多资源的情况下,该中心有能力完成培训和文献任务,更好地满足一直面临的需求,特别是对于编制有针对性的培训材料的需求。因此,该中心一直能够帮助到更多受益者。

35. 该中心通过与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区域协商, 提供了一个讨论平台, 并就广泛的问题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 包括在冲突期间保护受教育的权利和少数人的权利。

36. 大会的持续支持一直有助于使该中心能够继续执行任务, 并对加强与人权有关的区域和国家能力作出有效贡献。

3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该中心继续向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行为体以及联合国实体提供所需的支持, 以便在区域和国家两级促进和保护人权。该中心将保持同区域和国家对应方的直接、可持续和有效援助与合作, 在对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的需求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尤其如此。除了加强当前的活动, 该中心将更加注重加强其文献任务。

附件

中心举办的培训和协商参加者的区域分布情况^a

	该国组织主要协商 和培训课程的次数			各国/各族派员出席主要 协商和培训课程的次数		
	2013	2014	2015 ^b	2013	2014	2015 ^b
阿富汗	—	—	—	—	—	—
阿尔及利亚	—	—	—	2	7	1
巴林	—	—	—	—	5	2
科摩罗	—	—	—	—	—	—
吉布提	—	—	—	1	—	—
埃及	—	1	1	4	10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	—	—	—
伊拉克	—	—	—	2	6	2
约旦	—	3	1	3	151	5
科威特	1	2	—	2	5	1
黎巴嫩	—	1	—	—	10	2
利比亚	—	—	—	2	4	3
毛里塔尼亚	—	—	—	2	3	—
摩洛哥	—	2	1	—	24	13
阿曼	—	1	—	2	2	2
巴基斯坦	—	—	—	—	—	—
卡塔尔	2	5	—	3	18	—
沙特阿拉伯	—	2	1	3	172	43
索马里	—	—	—	1	—	—
巴勒斯坦国	—	—	—	4	20	4
苏丹	—	1	—	3	6	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	—	2	3
突尼斯	—	1	1	2	9	1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	—	2	1	—
也门	3	1	—	5	16	2
共计	6	21	5	43	471	100

注：参加者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官员、执法人员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行为体的代表，包括新闻记者。该表没有反映区域组织的代表性。

^a 这些是主要的培训课程和协商，不应理解为包括全部活动。

^b 反映本报告所述期间(直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鉴于该中心 2015 年的大多数活动将在该年的其余时间里开展，2015 年的参加者总数将大幅度增加。